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280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1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就保單號碼第○○○218 號○○○終身壽險之保險費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柒元債權不存在。

保單號碼第〇〇〇218 號〇〇〇終身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回復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狀態。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 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 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 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 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 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就保單號碼第○○○218 號○○○終身壽險之保險費新臺幣(下同)674,857元債權不存在。

請求回復保單號碼第○○○218 號○○○終身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民國(下同)111年6月30日之狀態。

(二) 陳述:

- 申請人於86年9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乙○○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218號○○○終身壽險(15年期,保額50萬元,下稱系爭保單),並約定丙○○(下稱丙○○君)及申請人為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指定受益人。
- 2、申請人表示自88年9月至107年10月間,相對人任由第三人在未 經申請人同意之情形下,多次竄改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與受益人,並 以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相對人借款,後經○○○地方 法院 110 年度○○○字第○○○號民事判決(原告甲○○<即申請 人〉;被告:丙○○〈申請人之前夫,即丙○○君〉、丁○○〈丙○○君 之母親>、戊○○<保險業務員>、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系爭判決)判決在案,系爭判決意旨略謂:「按利害關係人,均得 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法第115條定有明文。則原告雖無法證 明系爭保險之保險費為其繳納,但即使被告○○○(為丙○○之誤 寫,後已裁定更正)等抗辯,系爭保險之保險費為被告○○○(為 丙○○之誤寫,後已裁定更正)所交付被告 A○○人壽公司,但依 然發生交付保險費之效力,被告 A○○人壽公司已無依系爭保險契 約再請求要保人即原告交付保險費及利息之權利甚明 」。惟申請人 卻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接獲相對人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截至 112 年 2月14日止,系爭保單之本期保險費已屆應繳日期,然尚未繳納, 為維護權益,請儘速繳費。申請人不服並主張依系爭判決,相對人 已無依系爭保單再請求申請人繳交保險費及利息共計 674,857 元 (詳系爭判決)之權利,且就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金缺口, 亦應由相對人向借款人即丙○○君請求返還,相對人自行與丙○○ 君達成合意返還保費予丙○○君且調降保單價值準備金,顯違反保 險法之規定與申請人之利益,為此爰申請本件評議。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申請人曾於88年9月13日變更要保人予案外人丁○○君(下稱丁○○君),嗣於97年5月18日要保人由丁○○君變更予丙○○君,惟因88年9月13日之變更未經申請人及被保險人同意,故變更效力(下稱系爭變更)無效,相對人已將該變更註銷,並將要保人還原

平申請人。

- 2、相對人表示依系爭判決,已揭示申請人無法證明系爭保單之保費為其所繳納,再依本中心109年評字第○○○5號評議決定(該案申請人為丙○○君,相對人為 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評議決定),可得知丙○○君繳納系爭保單之續期保費自88年9月20日至109年9月23日止(第25繳次至180繳次,共計624,169元,)並無代本件申請人繳納之意思。是以,系爭變更既已認定無效而註銷,且上開保費係由丙○○君代要保人丁○○君(88年9月起至97年5月17日止)及基於自身為要保人負有繳納保險費義務而繳納(97年5月18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又相對人依上開評議決定並無拒絕之依據,是相對人與丙○○君達成合意返還上開保費,應無違誤。從而,申請人自88年9月15起皆未繳交系爭保單之續期保費,故相對人依保險法及系爭保單條款約定進行催繳,並無不妥。
- 3、再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以保戶所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危險成本、公司收取之附加費用等成本後所累積。系爭保單若為正常繳費情況下,現有效月繳繳次應為180次,惟因申請人無法舉證上開保費由其所繳納,相對人亦已將上開保費退還予丙○○君,導致保價金額下降,且申請人至今仍未補繳系爭保單續期保費,現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自行填補保價金缺口乙事,顯無理由。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於 86 年 9 月 15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乙○○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15 年期,保額 50 萬元),並約定丙○○君及申請人為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指定受益人。
- (二)系爭保單曾於88年9月13日於未經申請人同意下變更要保人予丁○ ○君(丙○○君之母親),嗣於97年5月18日要保人再由丁○○君變 更予丙○○君,惟因88年9月13日未經申請人同意,故相對人現已 將該變更註銷,並將要保人還原為申請人。

五、本件爭點:

- (一)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就系爭保單之保險費 674,857 元債權 不存在,是否有據?
- (二)申請人請求回復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之狀態,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的當事人,依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要保人未能繳納時,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所謂利害關係人,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依通說解釋,包括保單的受益人、受讓人及要保人的債權人、繼承人、家屬等,亦即因保險契約存在而直接或間接可能受利益之人皆可代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核此規定應是為維護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例如避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要保人未繳納保費而失去保險契約之保障,故賦予代繳保險費的資格,使得契約效力得以繼續維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6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46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 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依系爭判決,申請人既無法舉證證明系爭保單之保險費由其繳納,則其返還保險費予實際繳款人(即丙○○君)之程序並無違誤云云。惟查,觀諸系爭判決所載,雖認定申請人無法證明系爭保單之保險費係由其直接繳納予相對人,然按前揭保險法之規定,要保人未能繳納保險費時,利害關係人亦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準此,要保人雖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然並非謂僅得由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是以,人雖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然並非謂僅得由要保人繳於保險費,是以,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既無要求須由要保人繳交,則系爭保單之保險費,縱非由申請人即要保人直接繳納,亦不能據以推認相對人返還保險費予丙○○君有據,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殊難憑採。
- (四)次查,相對人固主張依系爭評議決定,丙○○君代繳系爭保單保險費時,並非代申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身分繳付保險費,而無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之適用,故丙○○君要求相對人返還所繳保費,相對人並無拒絕之依據云云。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使當事人有於合理期間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中心之評議程序乃係以書面審理為原則,此與法院可行當事人聲明證據,進行調查、訊問當事人以及通知證人到庭進行訊問等訴訟程序並不相同,是以,囿於調查權之限制,本中心之評議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決定僅得依照兩造於評議過程中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理,系爭評

議決定亦謂:「…然依現有資料…系爭保單形式上要保人為申請人…。」 足見本中心之評議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決定僅得依當時兩造所檢附之書 面資料,為形式上之認定。復查,依系爭判決記載:「按利害關係人, 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法第 115 條定有明文。則原告雖無法 證明系爭保險之保險費為其繳納,但即使被告○○○(為丙○○之誤 寫,後已裁定更正)等抗辯,系爭保險之保險費為被告○○○(為丙○ ○之誤寫,後已裁定更正)所交付被告 A○○人壽公司,但依然發生交 付保險費之效力,被告 A○○人壽公司已無依系爭保險契約再請求要保 人即原告交付保險費及利息之權利甚明…。」由是可知,就丙○○君是 否屬系爭保單之利害關係人乙節,法院已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審查 當事人檢附之書面證據,更透過言詞辯論程序、通知證人到庭進行訊問 等程序,認定丙○○君屬保險法第 115 條之利害關係人,得代繳系爭 保單之保險費。再查,系爭評議決定係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於 110年3月26日第6次會議作出,系爭判決則係於111年6月30日 作出,並於111年8月3日確定(後於111年8月26日更正裁定,111 年10月17日確定),此有○○○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 稽。是以,相對人既為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自得知悉系爭判決已認定丙 ○○君為系爭保單利害關係人,得代繳系爭保單之保險費,然其嗣後卻 稱因丙○○君代繳系爭保單保險費不適用保險法第 115 條之規定,而 與丙○○君達成和解,合意返還保費,再於返還保費後,依保險法規定 及系爭保單條款約定向原要保人(即申請人)催繳系爭保單之保險費, 此顯有違誠信原則,亦無視系爭判決就丙○○君為利害關係人得代繳 系爭保單之保險費之認定。再者,相對人一再主張其乃係依系爭評議決 定,並無拒絕之依據,惟針對系爭評議決定,相對人乃係於110年4月 13 日回覆評議決定回函(本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收受), 於回函中 明確表示拒絕接受系爭評議決定,系爭評議決定亦因相對人拒絕接受 而未成立,實無相對人所辯稱之「本公司依前開評議決定並無拒絕之依 據」,相對人此部分之陳述,不僅與當時之回覆相悖,更與事實不符, 亦無可取。職故,依系爭判決及系爭保單所載,丙○○君不僅係被保險 人身故時之指定受益人,亦係被保險人之父親,則丙〇〇君不論係因自 身受益人之地位抑或係為被保險人之家屬,皆會因系爭保單存在而受 有利益,自屬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而得代要保人繳納 保險費。從而,相對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有何法律上之依據得返還系爭 保單保險費予丙○○君,縱其自行與丙○○君合意返還系爭保單保險

費,亦無礙系爭保單保險費已生之交付效力,是相對人於返還保險費後 再向申請人請求保險費,洵屬無據。準此,本件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 對其之保險費債權不存在,以及請求回復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至未返還保險費予丙○○君之狀態,自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就系爭保單之保險費 674,857元債權不存在、請求回復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111年 6月30日之狀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 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